

# 107 年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

## 裁判講習會 實施章程

- 一、講習目的：為配合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裁判專業素質，並完整的記載比賽，以落實慢速壘球比賽之公平與公正性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
- 四、講習日期：[學科] 107 年 2 月 23、24 日，[術科]107 年 2 月 25 日。
- 五、講習時間：詳「107 年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」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[學科] 新生棒球場會議室，[術科] 美堤球場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慢速壘球有志投入裁判行列者，年滿 18 歲男、女均可報名參加。本次講習限制人數 20 人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5 日止。報名表內如相片無電子檔，請於上課時繳交一寸相片 1 張。
- 九、報名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(內含規則書、計球器、2 月 24、25 日午餐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相關資料後將電子檔傳送至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 行政組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.tsa@msa.hinet.net](mailto:taipei.tsa@msa.hinet.net)，請於 107 年 2 月 5 日前將 報名費 匯款完成【國泰世華銀行—城東分行 222-50-203034-8，戶名：蔡仲仁】。
- 十一、連絡方式：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 總幹事：蔡仲仁  
電話(02)2765-1831 傳真(02)2763-1172。
- 十二、學科課程請自備原子筆及水杯，術科課程請著輕便運動服、帽子及運動鞋。
- 十三、全程參與講習者於結訓後核發結訓證書，學、術科考試合格者將於 107 年度安排於正式比賽實習，實習場次依本會技術顧問認定，實習合格者將於年終會員大會時頒發本會之正式裁判證。
- 十四、經本會認證之裁判，有義務加入本會會員並繳交會費，並遵守本會所制定之會員大會章程相關規定。